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坤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8，028，1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7.4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3，600，9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427，1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340，3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2%；反对票7，686，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9，510，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397%；反对票7，686，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6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董婷婷、徐丽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8，999，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0%；反对票8，027，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9，169，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149%；反对票8，027，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董婷婷、徐丽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8，926，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1%；反对票8，100，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9，096，3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96%；反对票8，100，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9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董婷婷、徐丽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8，468，8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1%；反对票7，686，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1，540，6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479%；反对票7，686，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5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8，128，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8%；反对票8，027，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1，200，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235%；反对票8，027，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76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8，055，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8%；反对票8，100，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1，126，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182%；反对票8，100，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81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2，92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7%；反对票101，94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7%；弃权票3，151，0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90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90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90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90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90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90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614，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弃权票289，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614，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弃权票289，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614，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弃权票289，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3，12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反对票104，614，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弃权票289，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和顺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朗	联系电话：010-6655 5183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豪列	联系电话：010-6655 51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钟朗 毛豪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4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计划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计划，参与发行金额 3，0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斯康达"）为公司在本项目项下的债务向北京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金额：3，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参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项计划"）。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技所

公司名称：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56243P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汝川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三层3F-05、3F-06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技术交易服务、商标权交易服务；知识产权及其衍生品交易服务；知识产权融资咨询服务、投资并购咨询服务；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服务，科技企业产权交易服务，科技企业投资并购咨询服务；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型项目交易及鉴证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技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技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关村担保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注册资本：496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关村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关村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特定专利与中技所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发行规模3，000万元，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将特定专利许可予中技所并接受中技所对特定专利再许可，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等，并由中技所在许可协议项下对公司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计划，由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斯康达为公司在本项目项下的债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委托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务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人民币3，400万元

担保范围及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反担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斯康达为公司在本项目项下的债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反担保人）：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3，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3，905.0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7%；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变更主要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5月，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大连中院"）《通知书》，大连中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1，089，704，789股公司股票予以追缴、没收，过户至财政部指定的受让方名下。按照财行[2022]195号《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财政部指定的股票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变更主要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0号），该批复核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1，089，704，789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3.24%）依法划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依法管理无异议。

如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持有公司1，089，704，7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政泉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增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吉0102民初2693号、2695号、2697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于 2022 年9月 14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由于9月14日当天，未达到开庭条件，法院宣布重新择期开庭。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为 13，4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期限内复利、逾期复利。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2、诉讼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 粤 01 民初 1525号、(2021) 粤 01 民初 1526号]。广州中院对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担保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以起诉时点计暂定为28，7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

对上市公司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一、新增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吉0102民初2693号、2695号、2697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起诉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9月 14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由于9月14日当天，未达到开庭条件，法院宣布重新择期开庭，下次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一）（2022）吉0102民初2693号《传票》

原告：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

1、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并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及期限内复利、逾期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2月24日，应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1，090，908.94元；（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郭春林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全部承担。

2、事实与理由：2019年3月12日，原告与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紫鑫初元"）签订编号LD20190312001《吉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担保紫鑫初元履行借款合同义务，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紫鑫药业"）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190312001《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郭春林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190312002《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3月12日，原告向紫鑫初元发放贷款人民币45，000，000.00元（金额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到期日2020年3月11日，但紫鑫初元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清偿本息的义务，保证人也未承担其连带保证责任。

（二）（2022）吉0102民初2695号《传票》

原告：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被告：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晓歆

1、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及期限内复利、逾期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2月24日，应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4，699，850.94元；（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刘晓歆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全部承担。

2、事实与理由：2019年3月20日，原告与被告吉林紫鑫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草还丹药业"）签订编号LD20190320001《吉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担保草还丹药业履行借款合同义务，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紫鑫药业"）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190320001《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刘晓歆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190320002《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3月20日，原告向草还丹药业发放贷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金额大写：陆仟万元整），到期日2020年3月19日，但草还丹药业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清偿本息的义务，保证人也未承担其连带保证责任。

（三）（2022）吉0102民初2697号《传票》

原告：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被告：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边振利、封有顺、郭春辉

1、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707，582.16元并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及期限内复利、逾期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2月24日，应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602，246.07元；（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边振利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封有顺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请求判令被告郭春辉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全部承担。

2、事实与理由：2020年10月23日，原告与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LD20201023001《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担保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201023001《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201023002《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边振利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201023003《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封有顺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201023004《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郭春辉与原告签订编号BZ20201023005《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10月29日，原告向紫鑫桂鹤发放贷款人民币29，000，000.00元（金额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到期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4月1日，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经登记变更为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到期后，紫鑫医药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清偿本息的义务，保证人也未承担其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上述情况，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支行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诉讼进展的情况

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号：2021-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 粤 01 民初 1525号、(2021) 粤 01 民初 1526号]。广州中院对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担保方的判决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 粤 01 民初 1525号

1、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截至2021年6月23日的利息为30，174，444.45元、罚息为606，706.94元、违约金为1，226，186.67元；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违约金，合计以本金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

2、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郭荣、仲桂兰、郭春生对本判决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1项的债务时，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处置被告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1号院1号楼等8幢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 开不动产权第0019036号]所得价款按照登记的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民事判决书》(2021) 粤 01 民初 1526号

1、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6，717，083.33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截至2020年3月6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为10，257，526.67元；自2020年3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违约金，合计以本金86，717，08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并扣减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后偿还的1，800，000元）；

2、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郭荣、仲桂兰、郭春生对本判决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1项的债务时，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处置被告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1号院1号楼等8幢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 开不动产权第0019036号]所得价款按照登记的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于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沟通债务和解方案，维护公司利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868，203，101.33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7.84%，均为被诉案件。其中：

1、2022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77），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50，000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79）；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02），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61，683.95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该案件已判决，正处于执行阶段。

除上述两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和今日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1000万元以上）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万元）	审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咸虹百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680	敦化市人民法院	已进入执行阶段
2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禺拙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405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已进入执行阶段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禺拙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558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已进入执行阶段
4	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	金融借款合同	450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已进入执行阶段
5	天津双勋堂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640	延吉市人民法院	审理阶段
6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封有顺、郭秋洋、张永吉	金融借款合同	3050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
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郭春林、赵志霞	金融借款合同	8599	延吉市人民法院	审理阶段
8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郭春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89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审理阶段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共计47件，合计54，153，601.33元，均为涉案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未执行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目前新增诉讼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广东农商行一案，公司已递交上诉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沟通债务和解方案，维护公司利益。

3、其他诉讼案件，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未执行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33	美邦股份	2022/9/1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进一步细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内容，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0月1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

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A19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1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赵爱香

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箱：mbyyjt@163.com

3、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简称"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4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函告，获悉振湘国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振湘国投	是	7，020，000	8.79	1.12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9月13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020，000	8.79	1.12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振湘国投	是	7，020，000	8.79	1.12	否	否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9月9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振湘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振湘国投	79，885，370	12.69	32，849，565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9，971，473	28.59	89，890，000	89，890，000	49.95	14.28	12，490，000	13.89	2，002，753	2.22
合计	259，856，843	41.28	122，739，565	129，759，565	49.94	20.61	23，359，565	18.00	12，872，318	9.89

四、备查文件

1、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